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开展了一些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和评审活动，对公司关键部门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整改，修订和完善了公司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有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业务，并将该业务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将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独立董事：许永斌 柳志强 张伟坤

2023年4月25日